



##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受到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8 月 11 日，本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2444 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提交的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2 日